

本分署 108 年度愛心巡迴服務的第 3 站於 4 月 16 日來到了好山好水的大同鄉，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大同鄉公所 1 樓，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，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鄉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，順利圓滿結束，收取案款新臺幣 3 萬 0,177 元，此次，共計有 5 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，另外也加強宣導義務人「零酒精，才上路」以及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之便民措施。

服務的人次雖不多，但同仁仍充滿熱忱積極辦理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，讓偏鄉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現場照片如下：









義務人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（貴公司、商號）所填載之「機車報廢切結書」，本分署僅協助轉交監理機關辦理後續機車報廢作業。
- 二、台端（貴公司、商號）之機車是否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是否免予繳納，將由監理機關負責審核，並由監理機關通知台端（貴公司、商號）審核結果。
- 三、監理機關如通知台端（貴公司、商號）之機車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免予繳納者，本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政程序，其所生之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，應由台端（貴公司、商號）負擔，恕無法退還。



否則，每年還是會收到燃料費繳款通知單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宜蘭分署關心您！